

為避免發生相關採購缺失，檢送審計部製作之「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逾期無法完工啟用或完工後使用不佳案件明細」及「審計部就地稽查各級政府93至98年度統包工程執行缺失彙整表」一份，請各機關於辦理類案採購時留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.06.16. 工程企字第100001686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16日

主旨：檢送審計部製作之「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逾期無法完工啟用或完工後使用不佳案件明細」及「審計部就地稽查各級政府93至98年度統包工程執行缺失彙整表」，請勿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 100年 5月 5日台審部五字第1000002298號致本會函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（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政府採購／政府採購資訊），併請查閱。
- 二、據審計部調查，各級政府93年至98年間以統包方式辦理之 1,245工程案件，有發生需求不明、規劃欠當、設計審查不周、監造管理不善，施工延宕及品質出現重大瑕疵，衍生履約爭議，逾計畫期程，無法完工啟用；或啟用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，或完工管理維護不善，影響統包目標之達成。
- 三、本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訂定「統包實施辦法」並訂頒「統包作業須知」、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如何防止統包舞弊」、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常見執行疑義」等，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為避免前置作業欠周延、需求欠明確，評估確認事項過於簡略籠統，或未就個別工程條件落實評估，致未能達成統包提升品質與效率之目標，請依「統包實施辦法」第 2條、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 2點及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第 2點、「辦理統包應先評估確認事項」內容辦理書面簽報作業。另就個別工程實際情形及特性，如用地取得、地上物拆遷、管線遷移、抗爭排除、預算及相關執照取得、整體計畫分期規劃、配合工程之進度、採購規模及地點、潛在投標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素質等事項，酌予納入評估作業，以確保統包採購效率，降低履約爭議。
 - （二）為避免統包廠商基於成本考量，而採用較低之設計標準，或使用較差之材料與設備，或對於附屬設備或設施儘量省略，遇有測試運轉不順利或未達規定或保證功能，則要求主辦機關辦理減價收受，影響機關後續營運使用效能之情形，請確實依「統包實施辦法」第 6條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訂明相關事項，並注意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 2項所定減價收受之要件、「統包實施辦法」第 8條第 3款有關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之處置，「統包作業須知」第12點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。招標前依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內容及個案特性，逐案妥適訂定契約文件，以利履約執行。
 - （三）為避免因專案管理、監造及統包工程履約管理不善，產生執行延宕及品質不良情事，影響統包工程執行成效，請加強履約管理，依相關法令暨契約規定辦理，並依本會訂頒之「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」第 4.1節，要求統包商辦理設計前，提出設計品質計畫書及其內容，以建立設計品質管規範，減少設計缺失及期程延宕；使用「公共工程專業管理與契約範本」，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設計審查、監造廠商善盡監造職責，俾達成提升品質與效率之目標。如有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 2項規定檢討責任。如屬承辦技

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，應檢視是否足以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，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，併請查察本會95年 2月27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號函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- （四）有關採購之執行成效及採購完成後目標達成情形，除建立採購完成後之管考機制外，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70條至第72條（查驗、驗收）、第 111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 3（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）等規定，並針對逾計畫期限無法完成啟用及啟用後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之案件，研提改善方案或納入定期檢討活化，俾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對於統包案件請加強稽核、查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